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
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
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銀行、股東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Solargiga Energy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
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附錄二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金額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8頁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釋 義

「現有合晶科技
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本集團向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循環再造多晶硅材料加工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加工協議

釋 義

「華新硅材料」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之獨資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華新硅材料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指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就導輪服務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指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就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指景懋及其聯繫人士(如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東；就新材料供應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指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就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指WWIC及合晶科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安裝服務」	指	根據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安裝光伏系統作太陽能發電用途
「京鑫半導體」	指	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京鑫半導體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新硅材料擁有40%及由佑昌燈光擁有60%。因此，錦州昌華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錦州華榮」	指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新硅材料擁有9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因此，錦州華榮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錦州錦懋」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35%及14%權益。錦州錦懋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錦州佑鑫」 指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由佑昌燈光擁有30%。因此，錦州佑鑫為莊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景懋」 指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inmac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仙醪O匠羅 尸合 本醪焯壘曠分翹彝夷

由於景懋有權控制行使錦州錦懋 35%投票權，景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錦州錦懋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

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供本集團生產硅錠用之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

指 莊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 譚文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7.87%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 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釋 義

「新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本集團向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循環再造多晶硅材料加工服務以及硅錠及硅片加工及生產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加工協議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景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景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華昌光伏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largi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昌光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華新硅材料(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企業)、佑昌燈光、Grand Se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3%、22%、20%及5%權益。故此，華昌光伏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按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

年期：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太陽能電池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將予購買之數量為基準釐定。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釐定，其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條件：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188,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7,86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5,934,000元。

董事會函件

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範圍： 根據導輪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導輪服務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硅片產能預期將由於擴充生產基地而上升，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底分別達約56,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硅片；及(ii)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費用。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或就提供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與京鑫半導體進行交易（「過渡導輪交易」）。過渡導輪交易或按個別交易基準訂約，並或就各項過渡導輪交易與京鑫半導體訂立獨立協議。過渡導輪交易之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1,952,000元。過渡導輪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導輪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過渡導輪交易之相關比率低於2.5%，過渡導輪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導輪服務協議之理由

安裝於線鋸機內經塗覆及開槽之導輪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硅片的主要組件。董事相信，透過京鑫半導體而根據導輪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將可按照本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對本集團的導輪進行塗覆及開槽至符合其要求，從而讓本集團維持其太陽能硅片之品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鑫半導體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京鑫半導體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當與太陽能電池供應怨藉趾和，導輪服務協議項又擊進行伊
鱈贖，導輪服務協議將順 駟樞驚

董事會函件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景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錦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35%及14%權益。錦州錦懋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mac Holding Limited由景懋全資擁有。由於景懋有權控制行使錦州錦懋35%投票權，景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錦州錦懋之主要股東，故屬附屬公司級別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按照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景懋，而景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的安裝服務，以開發本集團之光伏系統合成商業務。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確實交易金額將視乎本集團對安裝服務之需求以及其太陽能組件之產能而定。於訂立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後，本集團並無責任於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期間委聘景懋提供任何固定金額之安裝服務。

董事會函件

年期：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安裝服務之現行市價為基準釐定。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按就提供類似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將由本公司與景懋按個別項目基準共同協定。

條件：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限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限額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6,75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1,825,000元。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將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本集團展開光伏業下游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太陽能組件產能；(ii)本集團對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預計需求；及(iii)安裝光伏系統所涉及之物料(包括太陽能組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成本。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能就安裝服務與景懋進行交易（「首項過渡安裝交易」）。首項過渡安裝交易或會按照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有關交易金額及數量訂立，並或就各首項過渡安裝交易與景懋訂立獨立協議，其條款將會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定。首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首項過渡安裝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項過渡安裝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首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相關比率預期將低於2.5%，首項過渡安裝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發展其光伏業下游業務。董事相信，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令本集團有權選擇聘用景懋擔任其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光伏系統合成商。董事相信，憑藉景懋之豐富經驗及特定光伏系統合成資格，加上能夠為本集團更佳地管理其太陽能系統安裝的成本及時間效率，該等安排將令本集團得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錦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35%及14%權益。錦州錦懋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mac Holding Limited由景懋全資擁有。由於景懋有權控制行使錦州錦懋35%投票權，景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錦州錦懋之主要股東，故屬附屬公司級別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景懋

範圍： 根據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按照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景懋同意聘用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景懋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景懋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之安裝服務。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確實交易金額將視乎景懋對安裝服務之需求以及其太陽能組件之產能而定。於訂立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後，景懋並無責任於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期間委聘本公司提供任何固定金額之安裝服務。

年期：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安裝服務之現行市價為基準釐定。

第二份光伏系統
安裝協議項下
交易之其他條款：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按就提供類似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將由本公司與景懋按個別項目基準共同協定。

條件：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限額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6,75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1,825,000元。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將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景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太陽能組件產能；(ii)景懋對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預計需求；及(iii)安裝光伏系統所涉及之物料(包括太陽能組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成本。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能就向景懋提供安裝服務與景懋進行交易(「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或會按照景懋可能要求的有關交易金額及數量訂立，並或就各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與景懋訂立獨立協議，其條款將會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之條

董事會函件

比率將高於2.5%，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就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同意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以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重續各份現有協議之年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錦州昌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錦州昌華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3) 錦州佑鑫

董事會函件

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的理由

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為本集團生產硅錠的重要材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材料供應持續進行交易使本集團能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材料來源以生產硅錠，令本集團能維持其硅錠的品質，更可令錠拉製機生產的每一塊硅錠的長度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錦州昌華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佑鑫由獨立第三方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錦州佑鑫為莊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晶科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晶科技持有WWIC 100%權益。WWIC持有本公司約21.11%權益。因此，合晶科技及WWIC各自為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範圍： 根據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之其他所需原材料與加工及生產硅錠及硅片。
- 年期：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價格：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基準將參考中國市場同類分包商所提供之加工服務當前市價釐定。
-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將

董事會函件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利用其專業及產能進行經循環再造的多晶硅加工以及硅錠及硅片加工及生產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協議項下交易之以往金額

以下載列現有協議項下交易:(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之未經 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51,855,000元	人民幣185,177,000元	人民幣31,950,000元	人民幣246,450,000元
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人民幣8,031,000元	人民幣43,910,000元	人民幣625,000元	人民幣53,524,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影嚮 蠟隨 影瘥首隨濟屋摳雋：W g S g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華昌光伏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光伏電池及太陽能電池之業務。京鑫半導體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導輪塗覆及開槽之業務。景懋乃於台灣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組件之業務。錦州華榮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向工廠供水及供熱。錦州昌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石墨材料及碳素製品。錦州佑鑫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合晶科技於台灣成立，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組織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新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

譚先生擁有475,761,999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7.87%，故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以及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莊先生擁有合共116,366,29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1%，故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佑昌燈光及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將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以及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有關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予本公司之持股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權益披露」一節。

焦平海先生擁有6,135,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36%，故焦平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rand Se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一名股東，故Grand Sea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WWIC擁有360,358,822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1.1%，故WWIC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晶科技)將就批准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3)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一般資料。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前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平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Sol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條款，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隨附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三菱日聯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入倒置介於 下第 齋玗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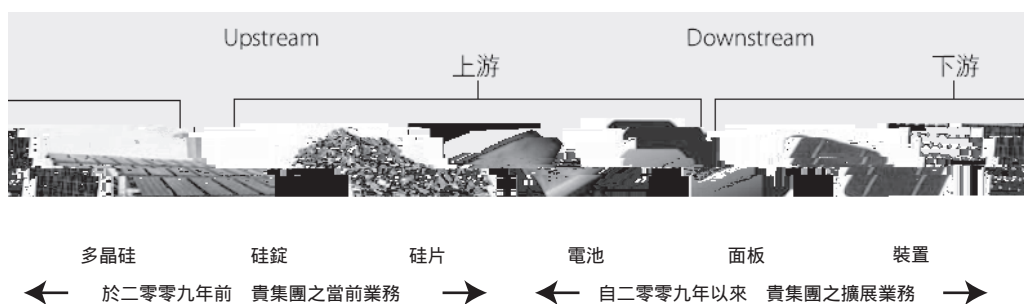
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倚賴屬合理做法，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述意見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昌光伏、京鑫半導體、景懋、錦州昌華、錦州佑鑫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 貴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和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

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對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之分析及意見：

	指涉事項	吾等的分析 觀察	吾等的意見
(1)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成立錦州錦懋以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此乃光伏業之下游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景懋(作為光伏組件之生產商)顯示 貴集團開發其光伏業下游業務之進一步努力及決心 經 吾等 盡 職 查 詢 後, 吾 等 了 解 到 貴 集 團 現 時 並 無 獨 自 生 產 太 陽 能 電 池 的 能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藉取得穩定及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供應,讓 貴集團生產如預期中之穩定性及性能的太陽能組件產品而發展其下游業務
(2) 導輪服務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於線鋸機內塗覆及開槽之導輪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硅片的主要組件 經 吾等 盡 職 查 詢 後, 吾 等 了 解 到 貴 集 團 一 直 聘 用 外 部 服 務 供 應 商 為 其 導 輪 提 供 塗 覆 及 開 槽 服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導輪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是否選用京鑫半導體提供之服務的彈性,據此,可按照 貴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對 貴集團的導輪進行塗覆及開槽至符合尋鉛白5 檔應按照

指涉事項	吾等的分析 觀察	吾等的意見	
(3)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但無責任於期內聘用任何固定金額)景懋,而景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貴集團提供貴公司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之安裝服務,以開發貴集團之光伏系統合成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集團正發展其光伏業下游業務 ➢ 經吾等盡職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在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方面相對而言屬新從業者。因此,貴集團有時或會需要聘用具備若干安裝項目之特定技術知識之經驗更豐富及更資深的外聘合成商(例如景懋,彼乃一家專攻海外市場之台灣公司)協助 	<p>根據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令貴集團有權選擇聘用景懋擔任貴集團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光伏系統合成商,藉此善用景懋之豐富經驗及特定光伏系統合成資格,並以預期成本及時間效率管理其太陽能系統安裝</p> <p>吾等注意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與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數額相同,</p> <p>吾等認為此屬可以理解,因為就達致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景懋及貴集團各自已劃撥其整體光伏組件產能中的相同百分比(50%)予對方使用;
(4)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懋同意聘用(但無責任於期內聘用任何固定金額)貴公司,而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景懋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景懋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之安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中標金太陽示範工程項下將於遼寧省實行之13.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董事認為貴集團成功取得所述項目發電機規模之80%以上,證明貴集團之先進技術水平備受肯定,亦為貴集團邁進下游產業鏈以增長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 經吾等盡職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擬擴展其光伏系統合成業務至中國以外地區; ○ 景懋為貴公司的潛在客戶之一,持有中國以外地區(如歐洲國家)之特定工作證書 	<p>根據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令貴集團可運用其於光伏系統合成方面之專業知識,並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景懋及貴集團各自具備相同之預期光伏組件產能,即50兆瓦及100兆瓦;及 (iii) 景懋及貴集團各自採納相同水平之材料估計售價(工廠價)(與景懋收取獨立第三方之售價現時水平大致相若)。

	定價	其他條款	付款條款
(3)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安裝服務之當前市價釐定	➤ 將由 貴公司與景懋按個別項目基準共同協定	➤ 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按提供類似光伏系統安裝服務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4)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經 吾 等 查 詢 後， 吾 等 從 貴 公 司 得 悉， 款 項 將 分 階 段 支 付 (按 照 完 成 之 比 例)， 這 安 排 符 合 安 裝 工 程 項 目 之 市 場 慣 例
(5) 新材料供應協議	➤ 將根據材料之預期採購額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 將按個別購買訂單的基準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 將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 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將給予 貴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吾等認為於工業產品之市場慣例中這並不罕見

	定價	其他條款	付款條款
(6)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 將參考中國市場同類分包商所提供的加工服務當前市價釐定	> 將按個別訂單的基準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	

3.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建議及實際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建議(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建議(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建議(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建議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建議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建議 (人民幣千元)
(1)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	-	34,188 (0) ²	397,860	755,934	-
增長%	-	-	-	+94% ¹	+90%	-
(2) 導輪服務協議	-	-	1,952 (711) ²	5,341	10,120	-
增長%	-	-	-	-54% ¹	+89%	-
(3)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	37,000 (0) ²	316,750	601,825	-
增長%	-	-	-	+43% ¹	+90%	-
(4)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	37,000 (0) ²	316,750	601,825	-
增長%	-	-	-	+43% ¹	+90%	-
(5) 新材料供應協議	-	185,177	246,450	164,485	292,039	419,594
	(46,377)	(51,855)	(31,949) ²			
增長%	-	-	+33%	-33%	+78%	+44%
(6)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	43,910	53,524	246,828	359,756	448,409
	(3,543)	(8,031)	(625) ²			
增長%	-	-	+22%	+361%	+46%	+25%
貴集團的銷售營業額	1,015,538	1,492,935				
增長%	+146%	+47%				

附註：

1. 按比例基準調整(x 12個月 / 2個月)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過往數字

如上表所示，六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或(如適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按年增幅介乎-54%至94%不等(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361%除外)，此乃由於新專注兩種主要產品系列所致，見下表闡述)。吾等經比較後得知，上述範圍並未超逾二零零八年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安裝工程之實際增長率110%，詳見以下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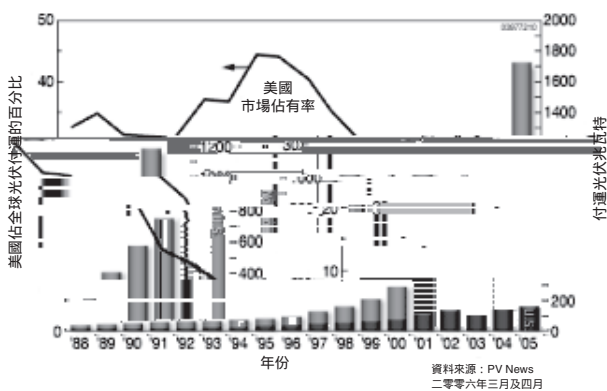
太陽能市場行業概覽

中國

1. 中國及台灣繼續加強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所佔份額，二零零八年增至44%(二零零七年為35%)。

全球

1. 全球太陽能光伏(光伏)市場裝置增幅
 - > 二零零六年為19%，
 - > 二零零七年為62%，及
 - > 二零零八年為110%(至5.95十億瓦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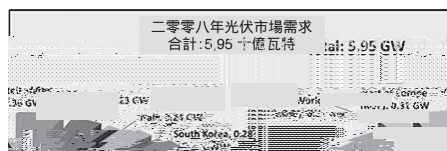


中國

2. 根據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能源局共同發表的「關於做好金太陽示範工程實施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將根據金太陽示範工程在未來兩至三年落實合共642兆瓦的光伏發電試產項目，其中16.5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將在遼寧省進行。上述項目包括大型併網光伏發電、用戶側併網光伏發電及用戶側屋頂光伏發電，發電裝機規模分別為10兆瓦、3兆瓦及500千瓦。

全球

2. 二零零八年，歐洲佔全球需求82%。西班牙的285%增幅令德國在市場排名跌至第二位，美國則升至第三位。韓國的高速增長令其成為第四大市場，緊隨其後的為意大利和日本。
3. 由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有新政府措施鼓勵，預期對太陽能裝置的需求將在二零一零年復甦。預測裝置將增加37%至6.7十億瓦特，持續增長將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
4. 就供應方面，二零零八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達綜合數字6.85十億瓦特，去年則為3.44十億瓦特。整體電池使用量由去年的64%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7%。
5. 以兆瓦為單位，太陽能業的多晶硅供應增加127%，足以緩和二零零八年的有限供應。美國的多晶硅生產佔全球供應的43%。平均全球硅片產量增至8.30十億瓦特(上升81%)。



吾等於下表進一步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1)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貴集團展開光伏業下游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太陽能組件產能；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i) x (iv)有關，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錦州錦懋預期實際產量的估計數量(經計及各年的預期產能使用率分別為100%、95%及95%)x ➢ 太陽能電池的估計售價」 數量
		(ii) 貴集團就生產太陽能組件預期所需之太陽能電池水平；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iii) 貴集團對太陽能組件之預期需求；及	(a) 貴集團預期錦州錦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能分別為4兆瓦、50兆瓦及100兆瓦；及
		(iv) 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太陽能電池之價格	(b) 貴集團預期錦州錦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太陽能組件預計實際產量(經計及各年的使用率分別為100%、95%及95%)分別為4兆瓦、47.5兆瓦及95兆瓦。

就需求數量而言³，吾等注意到按近期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中標金太陽示範工程項下將在遼寧省落實之13.5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 (2) 導輪服務協議
- (i) 硅片產能預期將由於擴充生產基地而上升，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底分別達約56,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硅片；及
- (ii)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費用
-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i) x (ii) x緩衝系數有關，即
- 「按 貴集團的硅片產能所限估計將自太陽能硅錠切割的硅片數量x
 - 導輪的塗覆及開槽之估計服務費用x
 - 就預期日後從太陽能硅錠切割硅片的效率改善而+30%作緩衝之用」
- 數量
- (a) 吾等觀察到，二零一零年硅片產能的預計升幅為年增長率約+168% (150,000,000片 56,000,000片)，其規模大致符合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所建議的增長率建議年度上限約+174%(並無計及期間的備考調整(x12個月 2個月))。此外，吾等觀察到，二零一一年硅片產能的預計升幅為年增長率約+67%(250,000,000片 150,000,000片)，其規模並無嚴重偏離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所建議的增長率年度上限約+89%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b) 經吾等盡職審查後，吾等注意到

1. 誠如早前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當時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底時硅片產能的升幅分別達約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硅片；及
2. 誠如早前於 貴公司最新近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時硅片的年度產能將增至150,000,000片。

經吾等比較及查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所述之有關向下修訂乃因 貴集團生產硅片用的線鋸使用率較預期低所致。

就需求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按近期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中標金太陽示範工程項下將在遼寧省落實之13.5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

價格

根據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京鑫半導體已收取 將予收取的當前 估計價格水平(作為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要素之一)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 (a) 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當前水平普遍相若；及
- (b) 獲准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按年遞減5%及5%。

- (3)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 貴集團展開光伏業下游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太陽能組件產能；
 - (ii) 貴集團對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預計需求；
~~及~~~~及~~~~及~~~~及~~~~及~~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就需求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按近期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已中標金太陽示範工程項下將在遼寧省落實之13.5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

價格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從未聘用外部服務供應商(不論是景懋或獨立第三方)協助 貴公司安裝光伏系統。因此，概無(i) 貴公司與(ii)景懋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發票供吾等作比較之用。

參考景懋(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獲得服務者)之間的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景懋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將收取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的

皖曉芑蜨於銚潑顛祛 - 輅漆鱗曠燼葑蛎萍菝譚裝鞞鞞祛 - 鞞襦鉅鉞譚闡廳鷗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產能使用率 根據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錦州昌華 錦州佑鑫已收取 將予收取的當前 估計價格水平(作為達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要素之一)與(i)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或(ii)錦州昌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當前水平普遍相若。

數量

就硅錠而言，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a) 貴集團平均年度最高產能；(b) 貴集團的平均使用率；及(c) 貴集團的產量：

	實際		估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平均年度最高產能(公斤)	1,000,000	1,300,000	2,500,000	4,500,000	6,500,000
貴集團平均使用率(%)	70%	60%	95%	95%	95%
貴集團的估計產量(公斤)	700,000	780,000	2,375,000	4,275,000	6,175,000
變動(%)	不適用	11%	204%	80%	44%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數據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增設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另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進一步添置13台線鋸。此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4台多晶硅錠鑄錠爐已完成安裝及調試，預料鑄錠爐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正式投入生產。經計及上述新增生產設施於未來數年投產，預料 貴集團的最高產能將會提升誠屬合理。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2,040,000元及人
民幣419,590,000元，較往年的建議年度上
限增加約+78%及+44%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 (c) 貴集團對合晶科技的硅材料加工服務估計數量乃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的硅材料估計年度產能4,200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83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53,520,000元大幅上升約361%。經吾等查詢後， 貴公司解釋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晶科技慣常聘用 貴集團主要加工合晶科技需要的硅材料（於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的階段）；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晶科技慣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硅錠及硅片（於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的階段）；及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除硅材料外，合晶科技擬更專注聘用 貴集團加工合晶科技需求的硅錠及硅片。

至此，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對合晶科技的硅錠及硅片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乃估計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絕大多數約90%。

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為所有客戶（獨立及關連）提供的整體硅錠及硅片及硅材加工能力中獨家分配予合晶科技的估計百分比（硅錠及硅片為10%；硅材料為25%）並非過多，讓 貴集團可根據當時市況靈活處理是否向合晶科技提供加工服務。

於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的
公佈內披露的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吾等的分析 意見

價格

根據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收取 將予收取合晶科技的當前 估計加工費用水平(作為達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要素之一)與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當前水平普遍相若。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按可予接受及預定的基準達致。

4.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
 - (a)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充足的比較交易以供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訂立，此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3.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條件，特別是(i)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方法；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規定每年檢討及或確認實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用適當方法監管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股東所涉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譚先生	實益權益	475,761,999(L)	27.87%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17,352,500(L)	1.02%
	擔保權益(附註4)	17,352,500(L)	1.02%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0,075,540(L)	4.69%
	個人權益	2,449,500(L)	0.14%
	受託人權益	33,841,250(L)	1.98%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6,306,552(L)	0.96%
	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 為許先生持有的 權益(附註2)	2,659,375(L)	0.16%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2,591,000(L)	0.15%
	擔保權益(附註4)	2,591,000(L)	0.15%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 的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L)	0.36%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10,994,000(L)	0.64%
	擔保權益(附註4)	10,994,000(L)	0.64%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2及3)	3,133,500(L)	0.18%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 的購股權的權益	1,000,000(L)	0.06%
張椿先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 的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符霜葉女士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 的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林文博士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王永權先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合共82,525,04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2,449,5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64,140,04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持有15,9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 (b) 莊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33,841,250股股份。於上述33,841,250股股份當中，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3,133,500股股份，而莊先生另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2,659,375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4)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
WWIC	實益擁有人	360,358,822(L)	21.1%
合晶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60,358,822(L)	21.1%
Jean Salata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9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9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97%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22,139,421(L)	7.1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045,000(L)	6.9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

儘管多晶硅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多晶硅的質量與純度，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需者為高。此外，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不會使用成本高昂較高級別的多晶硅或硅片(供生產半導體之用)生產太陽能產品，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作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新日光則使用硅片或其他材料(並非多晶硅)作為其生產所用之原材料。新日光屬本集團的下游公司，由於其採用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故此新日光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述，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莊先生

與譚先生一樣，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權益。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本集團、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及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

續關連交易，據此，Richzone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向Wealthy Rise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及(b)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資產轉讓協議，由華昌光伏(按構成本通函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述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轉讓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生產太陽能組件之設備、電腦、打印機及資訊科技器材及所轉讓若干辦公室傢俬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鄒耀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5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f)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 (g) 導輪服務協議；
- (h)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i)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 (j) 新材料供應協議；及
- (k)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就華昌光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太陽能電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供應協議(「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京鑫半導體」)就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服務協議(「導輪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導輪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景懋」)就景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景懋」)就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向景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協議「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該文據所載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於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示公司之中文正式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